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与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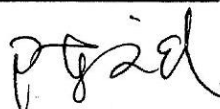
经查验，公司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9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确保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申请的2亿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广联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20,000万元，担保金额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6.6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陈斌 

潘彬 